

如皋市 GXQ2020-141#地块和 GXQ2020-142#地块

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

项目名称：如皋市 GXQ2020-141#地块和 GXQ2020-142#地块土壤污染状况
调查报告项目

委托单位：如皋市城建投资有限公司

调查单位：江苏伟恒土壤治理科技有限公司



如皋市 GXQ2020-141#地块和 GXQ2020-142#地块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丞相大道和观风南路交叉路口西南侧，地块占地面积约 96790.45 平方米（合计约 145.19 亩）。地块东至规划观风南路；西至荒地；南至规划城南二路；北至丞相大道。本次调查地块 2020 年之前为农田、民宅、泯沟、无名小道及皋南大道；2020 年至今为皋南大道及荒地。

根据《如皋市城区福寿路以南 B、D、E 单元局部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》，本次调查地块规划为居住用地（R21），属于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中第一类用地。

本次调查我单位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（HJ 25.1-2019）与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》（HJ 25.2-2019）等相关要求，采用系统布点法（80 m×80 m）在本地块布设土壤快速检测点位。在调查点位采集土壤样品进行快速检测，采样深度设置在 0-0.5m 的杂填土层。本次调查共布设土壤采样点 19 个（含土壤对照点 1 个），收集到土壤样品 19 份（含对照点土壤样品 1 份）。

根据数据分析可知,本次调查地块污染物检出含量与对照点快筛数据基本相当,与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(试行)》(GB36600-2018)以及深圳市地方标准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和管制值》(DB4403-T67-2020)第一类用地筛选值相比,快筛数据无异常。

本次如皋市 GXQ2020-141#地块和 GXQ2020-142#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表明,本地块内及相邻地块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,该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,无需开展第二阶段调查,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活动可以结束,地块可作居住用地用途使用。

本次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众对本项目有生态环境相关意见的,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公示期间,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,请以书面形式反馈,个人须署真实姓名,单位须加盖公章。

联系人:薛宇靖

联系电话:15262747516

通讯地址: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 60 号 11A602